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2001/2002 會章研究發展委員會 會章修改對照表

3-30-02

擬改項目〔條款〕		現有會章內容	修改建議	備註
Article V 會員大會	〔4〕	“會員大會”召開時，理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年度報告與特殊個案的報告……。	“會員大會”召開時，理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特定的書面報告……。	
	〔5〕	“會員大會”召開時，會員依法至少應擁有下列權利：選舉理事，罷免理事……。	“會員大會”召開時，會員依法至少應擁有下列權利：選舉理事、會長，罷免理事、會長……。	
	〔7〕	“臨時會員大會”之召開，可由〔1〕會長或〔2〕執行副會長加上一名理事〔3〕任何 3 名理事……。	增加：百分之十會員連署即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會議通知應由會長發出，並邀請理事、執行委員會及顧問列席。 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會員出席，會議方為有效。	